

加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债函〔2020〕113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决定组建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销团目标数量

本轮组建的承销团为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数量控制在 50 家左右，其中银行 20 家左右，券商 30 家左右。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后，自治区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发布增补公告，增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作

为承销团成员。

二、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

成为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有关制度办法及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4.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由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三、承销团成员及主（副）承销商的确定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金融机构的申请，按照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和认购地方政府债券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择优纳入承销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主（副）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承销商划分银行类和券商类两大类，各类承销商进一步细分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具体目标数量为：银行类主承销商、银行类副主承销商、银行类一般承销商分别为 4 家、4 家和 12 家；券商类主承销商、券商类副主承销、券商类一般承销

商分别为 4 家、4 家和 22 家，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财政厅在主承销商中指定一名牵头主承销商。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 报名资料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需要报送下列资料：

1. 申请书，包括对是否有担任主（副）和一般承销商意愿予以说明。

2. 填写《申请机构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目前作为我区政府债券承销商重新申请加入的，可不提供）。

4.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要提供）等材料。

(二)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2.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邮编：010010）

3. 联系人及电话：赵贵青：13214033286、0471-4192893

附件：1.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表

2.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确定承销团后双方签订)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表

机构全称（盖章）：

1. 2021 年度承销意愿： %。	
2. 有无意愿成为主承销商：（ ）；副主承销商：（ ）；一般承销商：（ ）	
3. 2019 年总资产： 亿元	
4. 2019 年净资产： 亿元	
5. 最新一轮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乙类（ ）其他（ ）	
6. 2020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列 2020 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综合排名第 位	
7.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8. 总机构所在地（市）：	
9. 分支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10.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11.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地址及邮编：

- 注：1.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 第 10 项附详细资料说明；
3.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本表加盖机构公章或内蒙古自治区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 (银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和相关文件。

2.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3.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对外公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4. 在债权登记日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乙方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5.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6. 不迟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7.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条款内容。

2.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债

券承销数量，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连续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

3.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信誉。

4.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提供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之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6. 为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7. 定期向甲方提供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付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难以继续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 (2) 出现不正当投标行为；
- (3) 伪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五、附 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副主承销协议

(银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和相关文件。

2.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副主承销商资格。

3.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对外公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4. 在债权登记日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乙方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5.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6. 不迟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7.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条款内容。

2.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债

券承销数量，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副主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连续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

3.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信誉。

4.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提供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之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6. 为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7. 定期向甲方提供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付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难以继续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不正当投标行为；

(3) 伪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五、附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银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和相关文件。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对外公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 在债权登记日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乙方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4.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5. 不迟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6.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条款内容。

2.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性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债券承销数量，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系统”和“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0%。每期最低承销额不得低于0.1亿元。

3. 做好债券的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信誉。

4.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提供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之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付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计算公式：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难以继续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不正当投标行为。

(3) 伪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五、附 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 (券商)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和相关文件。

2.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3.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对外公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4. 在债权登记日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乙方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5.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6. 不迟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7.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条款内容。

2.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债

券承销数量，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主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连续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

3.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信誉。

4.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提供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之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6. 为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7. 定期向甲方提供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付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难以继续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不正当投标行为；

(3) 伪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五、附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副主承销协议 (券商)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和相关文件。

2.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副主承销商资格。

3.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对外公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4. 在债权登记日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乙方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5.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6. 不迟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7.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条款内容。

2.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债

券承销数量，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副主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连续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0%，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5%。

3.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信誉。

4. 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提供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之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6. 为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7. 定期向甲方提供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付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难以继续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不正当投标行为；

(3) 伪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五、附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协议 (券商)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9 号

乙方：

住所：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下同），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招投标规则。
2. 根据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予以公告。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和相关文件。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及时对外公布当期（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 在债权登记日规定时间内，及时将乙方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4.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5. 不迟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6.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条款内容。

2. 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加 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竞争性投标，按中标额度承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

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及债券承销数量，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及合作中，使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一般承销商”称谓。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系统”和“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0%。

3.做好债券的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的信誉。

4.按照每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提供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主动告之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付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计算公式：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难以继续履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 出现不正当投标行为。

(3) 伪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五、附 则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以新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九条 承销商可委托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授权书。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如对本协议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